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  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怡婷  
電話：06-6322231#6391  
傳真：06-6330995  
電子信箱：[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6358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6月22日勞職南4字第1050505696號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周知，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，加強營造工地之鄰水作業、邊坡作業及屋頂作業等施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6月22日勞職南4字第10505056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

七賢大樓7-12

承辦人：陳科彰

電話：07-2354861#612

電子信箱：pe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4字第1050505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之施工安全注意事項

裝

主旨：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，請加強轄管營造工地之鄰水作業、邊坡作業及屋頂作業等施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，大雨易造成溪水暴漲，致鄰水作業勞工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害；風災過後，山區道路修繕及邊坡作業勞工有遭受土石崩塌危害；屋頂修繕作業勞工則有發生踏穿墜落危害等。為防止上述災害，請各單位加強轄管營造工地之鄰水作業、邊坡作業及屋頂作業等施工安全。
- 二、檢送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之施工安全注意事項如附。

訂

正本：交通部鐵路改建局南部工程處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）

線

# 颱風季節及汛期期間之施工安全注意事項

## 一、鄰水作業：

在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者，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，內容包含：

1. 通報系統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隨時與河川管理當局或相關機關連絡，了解降雨量並監視河川水位或土石流狀況，如有危險應即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，並視情況展開救援。(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6 月 5 日水保防字第 1031871695 號函之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之接收資訊供參，如附件)
2. 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：準備救生衣、救生圈及動力救生船等設施以備救援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

## 二、邊坡作業：

颱風過後，山區道路修復、邊坡擋土及開挖等作業，若有土石滾落、崩塌之危害，施工安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施工前應使邊坡保持安全之傾斜，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。
2. 挖土機等營建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，嚴禁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，挖土機及運土車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，避免勞工被撞擊之危害。
3. 挖土機及運土車作業時有翻落、表土崩塌等危害，應規劃行駛路徑並以鋪設鋼板等方式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翻倒、翻落。

4. 從事土砂、岩石等之露天開挖，應注意設置擋土支撐或確認土砂、岩石等無倒塌、崩塌之虞方可施工。

### 三、屋頂作業：

颱風過後，易造成建築物屋頂破損或漏水等情形，每年因屋頂修繕造成墜落災害案件多，應嚴防屋頂作業墜落災害，施工安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屬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上述專人應接受屋頂作業主管教育訓練。
2. 於斜度大於 34 度（高底比為 2：3）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，應設置適當之護欄，支承穩妥且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、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。
3.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4. 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，並掛置於堅固錨碇、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5. 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6.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，應停止作業。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羅文俊

電話：049-2347513

電子信箱：[lu24026@mail.swcb.gov.tw](mailto:lu24026@mail.swcb.gov.tw)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防字第103187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17000000J0000000\_1871695A00\_ATTCH1.pdf)

**主旨：**因應汛期來臨，請貴機關協助宣導應用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、登錄手機門號、下載土石流防災APP或土石流防災臉書粉絲團等工具，免付費即可接收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，減免災害損失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(<http://246.swcb.gov.tw>)點選「防災簡訊」，登錄門號、選擇訂閱範圍及訂閱項目後，選擇之縣(市)雨量達150毫米以上或降雨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，系統將主動發送簡訊通知，免付費即可接收雨量及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。

二、為提供行動裝置土石流警戒訊息、降雨情形等，本局完成智慧型手機之「土石流防災資訊-圖文版」「土石流防災資訊-地圖版」APP；亦提供土石流防災資訊粉絲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46.swcb>)，不定期刊載土石流防災相關知識及訊息，敬請多加利用，並廣為宣傳。

**正本：**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裝  
訂  
線

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局綜合企劃組、保育治理組、農村建設組、監測管理組、土石流防災中心

103/06/06  
13:46:06

訂

線



# 土石流防災資訊

246.swcb.gov.tw



圖文版

提供最新的土石流相關情報，例如：土石流觀測站觀測資訊、土石流警戒發布資訊、氣象資訊、雨量資訊等。



Android

iOS



地圖版

我身處的位置有土石流潛勢溪流嗎？有發布土石流警戒嗎？避難處所在哪裡？整合GPS功能，提供最新的土石流資訊！



Android

iOS



## 土石流防災資訊粉絲團

[www.facebook.com/246.swcb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46.swcb)



雨量  
報報

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定位及拍照功能，將颱風豪雨期間當地雨量及影像等訊息上傳至水保局，提供更豐富且詳細之資訊



Android

iOS

